长芦街道街、村级河道养护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宁六路 591 号

供应商：南京嵩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骁骑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长芦街道街、村级河道养护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 元/年。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两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2026 年度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甲方将根据考核细则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若当年度有 2 次考核不合格将与其解除合同，且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92-NJJZ-C2026-0002 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响应）承诺；　　（4）服务承诺；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期限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养护考核

1. 考核方式：街、村级河道养护考核采取日常巡查与季度考核综合评定的方式，考核工作由街道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承担，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拨付挂钩，考核结果将进行通报。

2. 考核时间：季度考核原则上于考核季度最后一个月下旬进行。

3. 考核评分：各养护考核项目满分均为 100。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核定为合格，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一年中如季度考核有 2 次不合格自动解除合同。

4. 乙方从事其承包的维管工作时应服从与甲方有业务关系的平级或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被上述单位发现重大问题并通知甲方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乙方后还是不能按时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维管时效的 30%结算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养护经费的支付以合同价格为基础，根据考核结果采取季度支付的支付方式。

（1）季度考核得分≥90 分的，不扣养护经费；

（2）80≤考核得分＜90 分的，扣除当季度 10%的养护经费；

（3）70≤考核得分＜80 分的，扣除当季度 20%的养护经费；

（4）考核得分＜7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所有养护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调帮助乙方完成进场交接。

（2）对乙方的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和保洁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3）对养护工作进行季度考核（具体见《长芦街道街、村级河道养护考核细则》）。

（4）根据考核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配合甲方完成养护工作的交接。

（2）按约定做好相关养护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申报养护经费。

（3）根据采购文件中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要求投入符合条件人员、机械、设备，并提供相应的巡查、养护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5%的违约金。

2.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因上级资金未拨付到位造成资金未能及时支付的不适用该条款。**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通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甲方对乙方工作考核不合格，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解除和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社保缴纳证明，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交甲方备案。

2.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4.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社保缴纳证明，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送甲方备案。

5.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6. 合同期内甲方有增加同类工作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另行约定。

7.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任何在承包期内所有河道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25-571054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六合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50159623600001589